

羅馬書(一) 1:1~32 福音

一. 保羅與讀者

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聖徒的信，保羅當時還沒有到過羅馬，羅馬教會也不是他建立的，但是從信中問安的人中(羅 16:3-16)，顯明他與羅馬教會許多弟兄姊妹和同工有特殊的情誼。保羅寫羅馬書時，他是外邦人使徒的地位已經普遍被人肯定〔也受一些敵擋〕，他的事工和書信流傳在各地教會〔特別是外邦教會〕。羅馬教會有外邦人，也有猶太人，保羅在信中常常針對這兩個族群申論信仰的真義，保羅有這樣的權柄來教訓他們，是因為他有兩個身分：一來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二來他是猶太的拉比〔聖經教師〕，他外出宣教時，總是會先到當地的猶太會堂講道，然後才傳福音給外邦人(徒 13:5, 14; 14:1; 17:1-2, 10; 18:5; 19:8)。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長，也是把信仰的基要真理闡述的最詳細的一卷書信。

二. 福音的本質：耶穌基督 1:1-4

保羅在書中探討許多議題，如永生、稱義、救恩、成聖等教義，說到神的應許、神的揀選、基督徒的福分與盼望，聖徒的生活守則等。這些都環繞著耶穌基督來陳述，有了基督，信仰顯得實在，清晰明瞭；離了基督，一切都成了字句的空談。

1. **舊約聖經的應許**：對猶太人而言，基督是猶太人的彌賽亞，就外邦人而言，基督是世界的救世主，這兩個角色是相輔相成，和諧一致。
2. **我主耶穌基督**：彌賽亞〔基督〕就是「受膏者」的意思，表示祂是神所膏的，不僅要作「救主」，耶穌的意思是「耶和華拯救」，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 1:18)；祂也要作「君王」(徒 5:31)。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要承認耶穌基督是救主，也是君王，成為神的子民，進入神的國度。
3. **按肉體說**：說明基督的人性，神的兒子降世，道成肉身，為女子所生(加 4:4)。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這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，他們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，他們有權向祂呼求(太 9:27; 15:22; 20:31)。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(約 4:22)，基督在猶太人中(來 11:26; 申 18:18)，祂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加 3:16)，祂且要坐在坐在大衛的寶座，治理祂的民，永遠作王(詩 89:35-37; 路 1:32-33)。
4. **按聖善的靈說**：指聖靈，說到基督的神性。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感孕，耶穌不僅是人子，也是神的兒子(路 1:35)。祂一生都被聖靈引導，聖靈膏在祂身上，使祂得著能力，行各樣的神蹟奇事(路 4:18; 徒 10:38)。祂雖被釘死在十字架，但靠著聖靈的能力，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，顯明祂是神的兒子。
5. **從死裡復活**：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，表示基督勝過罪惡死亡，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使徒傳福音時，一定傳基督復活(徒 2:32; 3:15; 4:2, 10; 5:30; 10:40; 13:30; 17:3; 24:15, 21)。但有些猶太人就不接受復活(徒 23:6-9)，在當時外邦人的文化背景，更是無法接受，甚至以為是顛狂(徒 17: 31-32; 25:19; 26:23-24)。然而基督復活的印證，必須靠聖靈才能明白(羅 8:11)，使我們有得救的確據和永生的盼望(林前 15:1-34)。

三. 福音的使命：使萬民作主門徒 1:5-7

福音不只是從神得福，不僅是作信徒，也要作門徒。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(太 10:38)。生命降服於基督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，跟隨基督的腳蹤，最終是要成為像基督一樣的人(腓 3:17-21)。

1. **保羅奉命傳福音**：耶穌呼召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(徒 22:21; 加 2:8)，後來聖靈差遣他和巴拿巴出去，開始了對外邦人的宣教工作(徒 13:2)。保羅作使徒，不是出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(加 1:1; 16)。
2. **福音傳給萬民**：耶穌升天前，給門徒大使命就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 28:19)。保羅直接從主領受使命，被主差遣到外邦人那裡去，使他們脫離撒但的權下，從黑暗進入光明，因信得蒙赦罪，和眾聖徒一同得基業(徒 26:18)。
3. **蒙召的聖徒**：保羅說到羅馬的聖徒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並為他們祝福。
 - a. **蒙召屬基督**：奉父子聖靈的名給萬民施洗，叫他們歸入基督(太 28:19)，他們歸入基督的死，也與基督一同復活(羅 6:3-5)。他們蒙召，脫離世界，成為屬基督的人：「ekklesia 被召出來的〔教會〕」
 - b. **為神所愛的**：神愛世人，把神的兒子賜給他們(約 3:16)，使在基督裡的，成為神的兒女(加 3:26)。基督是神喜悅的愛子(太 3:17)，聖徒也為神所愛。
 - c. **奉召作聖徒**：每一個基督徒都被稱為聖徒，意思是「分別為聖」歸與神，因著基督成為聖潔(林前 1:30)，神是聖潔的，聖徒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

四. 保羅想去羅馬的目的 1:8-15

保羅幾次想去羅馬，但受攔阻，不能成行。先是革老丟年間，猶太人被趕出羅馬(徒 18:2)，他不能到羅馬。後來保羅在以弗所和亞該亞，神為他開了傳道的門，他走不開。而今他打算送完耶路撒冷教會的捐項後，要到西班牙宣教，途中經過羅馬，便要去見他們(羅 15:22-26)。後來保羅果然到了羅馬(徒 28:14-16)。

1. **與羅馬聖徒相交**：羅馬的教會雖不是保羅所建的，但各地都知道羅馬聖徒的信仰〔信心〕，保羅很關心他們，常為他們禱告，渴望與他們相交(羅 15:24)。
2. **分賜屬靈的恩賜**：保羅基於使徒的職分，有著從神來的權柄，想要把屬靈的恩賜分賜給他們，堅固他們的信心，使基督的教會被建造成為完全。
 - a. **舊約的摩西**：神把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以色列的 70 長老，使他們都受感說話，得著能力，便和摩西同當管理百姓的責任(民 11:17, 24-25)。
 - b. **新約使徒**：使徒有權按手在信徒身上，使他們領受聖靈(徒 8:17; 19:6)，提摩太也曾從保羅和長老領受按手，得著恩賜(提前 4:14; 提後 1:6)。
3. **從他們得著果子**：保羅渴望在羅馬聖徒中得些果子，這果子可指聖靈所結的果子，福音的果子，工夫的果子。藉著真理的造就和聖靈的工作，使他們的生命更新變化，心志改換一新，與保羅一同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4. **給羅馬人傳福音**：雖然保羅曾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(羅 15:20)，但保羅又說：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(林前 9:16)。後來保羅到羅馬，全船的人都信了(徒 27:24)，他在羅馬放膽傳神的道，教導眾人(徒 28:30)。

五. 福音的大能：信靠基督 1:16-17

傳福音就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，而是靠聖靈的大能(徒 1:8)。沒有知識的彼得傳福音，把他所有的傳給人(徒 3:6)，靠聖靈的大能行神蹟奇事。有學問的保羅傳福音不是靠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(林前 2:4)。

1. **不以福音為恥**：保羅傳福音不傳別的，只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 2:2)，猶太人看是絆腳石，外邦人看是愚拙(林前 1:23)，為這福音，甚至要受逼迫。凡希圖外貌體面的，都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 6:12)，便成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(腓 3:18)，但保羅不以福音為恥，因他知道，若把基督的福音看為可恥的，不肯為基督捨己的，神也必把這人看為可恥的(路 9:23-26)。
 - a. 猶太人盼望的彌賽亞是榮耀的君王，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轄制，但基督卻羞辱地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是受咒詛的記號(加 3:13; 申 21:23)。所以，不信的猶太人就跌倒了，但對信的人，卻不致羞愧(彼前 2:6-8)。
 - b. 外邦人受希臘文化的薰陶，注重智慧，而十字架對他們而言，是愚拙的道理(林前 1:23)，而傳福音的人，則被看作是萬物的渣滓(林前 4:13)。
 - c. 基督的福音是和平的福音，勸人與神、與人和好，不是按世界的法則，而是按天國的法則(林前 4:9-13)。人看為軟弱，卻顯神的大能(林後 13:4)。
2. **要救一切相信的**：福音不只是猶太人的福音，更是全人類的福音。每個人都需要福音，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需要耶穌基督，藉著祂得著拯救。
 - a. 先是猶太人：保羅到各處傳福音，總是先傳給猶太人，因為他是猶太人，猶太人是他的骨肉至親，他們盼望的彌賽亞來了，所以要先讓他們知道。
 - b. 後是希利尼人：指外邦人，當時世界是希臘化的世界，福音要傳給萬國萬民，使他們因基督得福。基督並要在全地作王，按公義審判(徒 17:31)。
 - c. 得救的條件是「相信」，信的對象是「基督」。信的原文是 aman，意思是「承認、接受」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定了(約 3:16-17)。得不得救不在乎行為，無論善行或惡行都不重要，只在乎信與不信。
3. **福音顯明神的義**：義的意思是「對、正確」。神的義就是神看為正的，在神這一邊。與「義」相對的就是「惡」或「不義」，站在神這邊的就是「義」，不在神這邊的就是「惡(出 9:27)」。只有基督才是義(約一 3:7)，祂是我們的公義(林前 1:30; 耶 23:6)，福音使我們在基督裡，成為神的義(林後 5:21)
4. **這義本於信，以至於信**：「信」使我們與基督連接，「不信」使我們與基督失連。所以「信」必須要持守，基督是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(來 12:2)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，只要回頭(路 22:32)，而不是長久不信，仍要被接上(羅 11:23)。我們若常在祂裡面，就能多結果子(約 15:5)。
5. 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：這經文出自哈巴谷 2:4，新約出現三次，闡明「因信稱義」。這「義」離不開信心，因為信心使我們與基督連接，祂才是「義」的本源。
 - a. 稱義不憑著行為(加 3:11)：屬血氣的人不能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不是靠著人自己做了什麼，而是什麼都沒做的時候，因信就得稱義。

- b. 信心要經過試煉(來 10:38)：稱義不是一次的信心經歷，而是不斷試煉的過程。人都需要信心，才能持續與神連接，至終勝過試煉，進到榮耀。
- c. 基督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。基督做成了祂救贖的工作，使在基督裡的人永遠完全，成為新人(林後 5:17)，得著新生命，這生命使他不犯罪(約一 3:9)。若離棄基督，就將永遠贖罪的祭也離棄了(來 10:12, 26)，回到舊人和私慾，便陷在罪裡(弗 4:22; 雅 1:15)。
- d. 一次稱義，不就因此永遠稱義；一次失腳，不就因此永遠沉淪，乃在於人的心有沒有悔改轉向神(結 18:21-32)。因為祂是信心的源頭，也是聖徒永遠得救的根源(來 5:9; 12:2)，常與祂連接就永不失腳，有得救的確據。

六. 福音的目的：拯救罪人 1:18-32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(提前 1:15)，耶穌就是「耶和華拯救」，要把祂的百姓從罪裡救出來(太 1:18)。祂來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要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

1. **神的忿怒**：新、舊約的神是同一位神，祂滿有憐憫恩典，也是聖潔可畏的神，祂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但祂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神的忿怒就是指神的審判，舊約時神曾發怒，降下瘟疫(民 16:46)或降下硫磺(申 29:23)，來懲治罪惡的世代。末世基督再臨的時候，祂要施行審判，祂的忿怒要臨到罪惡世界(帖前 1:10; 啟 6:16-17; 11:18)和悖逆之子(弗 5:6)。
2. **不虔不義**：就是用不義來阻擋真理的人，違反神各樣的屬性。
 - a. 不認識神：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的，應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(傳 3:11)，因著罪被世界的神〔撒但〕弄瞎心眼(林後 4:3-6)。他們是愚頑人，不敬畏神，他們心裡說：沒有神(詩 53:1-5)，因著無知而走向滅亡。
 - b. 不榮耀神：神創造世界，賜下萬有給人享用，但人因著罪，驕傲自大，他們雖知道神，卻不感謝祂，也不榮耀祂。因自己所擁有的自誇，他們是畜類人，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(詩 49:1-20)。
 - c. 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：神的形像是不朽的，而偶像卻是必朽壞的。他們離棄尊貴榮耀的神，自己裡面也成為污穢和敗壞。
3. **神的任憑**：神給人機會，設定律法，道德。人若一再地不理會，神就任憑，這是神審判的開始，時候滿足時便降下審判。保羅連著三次說到神的任憑：
 - a. 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，以致玷污自己的身體。因為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不敬拜神，去敬拜受造之物，神便讓他們陷入虛謊之中。
 - b. 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，違反神的創造法則，陷在情慾，不能自拔。
 - c. 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不合理的事，他們故意不認識神，便不受律法約束，任意犯罪，結果是害人害己，這是仇敵所要做毀壞的工作(約 10:10)。
4. **勿犯大罪**：若人執意犯罪，不斷行惡，良心就麻木(提前 4:2)，對神的提醒就不再有感覺。如法老幾次心裡剛硬後，神就使法老的心剛硬(出 10:1)，神便要滅絕他們。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求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罪，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(詩 19:12-13)。